

#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闽能化职改〔2026〕3号

##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关于报送 2025 年度能源、化工 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权属企业：

经研究，现就报送 2025 年度集团能源、化工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范围、对象

凡在能化集团从事采矿工程、矿井通风与安全、坑探工程、矿井建设、煤田地质、矿山地质、矿山机电、矿山机械、建材机械、热能动力、热能控制、风力发电、电气工程、机械设备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、电厂化学、选矿工程、建筑材料、硅酸盐工

程、水泥工艺、矿物加工工程、非金属矿及制品、无机非金属材料、建筑设计、建筑给水排水设计、岩土工程、建筑工程施工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、工程建设管理、工程检测、工程监理、化学工程、基本有机化工、无机化工、高分子化工、石油与煤化工、电化工、稀有元素化工、精细化工、生物化工、化工分析、化工机械、化工自动化及仪表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，符合闽工信职改〔2023〕19号、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、闽人社发〔2019〕2号等文件规定的工程师评审条件的，均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。

## **二、材料申报方式**

申报人员可通过职称管理平台登录，即可完成账号注册、填写信息、上传附件材料、提交申报等操作。

能化集团内网登录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可通过 <http://10.1.176.131:8080> 登录（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职称管理系统）；

（二）可登录云平台系统，通过职称管理系统门户跳转。

外网可通过 <http://218.5.1.214:8098> 登录。

## **三、应报送的材料及截止时间**

（一）系统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。各单位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请各单位通知申报人员把握好时间，以免耽误申报。

（二）应报送的材料详见附件。其中，上传系统的附件材料，

要按照提示加前缀命名,一个文件有多页的不得拆分成多份上传;纸质材料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(以下简称《评审表》)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简明表》),应从系统上导出打印,保持信息内容与系统上一致。纸质材料须在复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本次申报的任职资历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。
- (二) 往年被评委会否决再次申报者,应重新整理并补充新材料,没有补充新材料的不予提交送审,请各单位严格把关。
- (三) 做好任职情况考核工作。各单位应做好对申报对象的任现职情况年度考核(近五年)和综合考核工作,将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填入《申报简明表》中“五年度考核等级”栏,综合考核意见填入《评审表》中的“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”栏。
- (四) 做好申报材料初审工作。各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(或授权初审人)应登录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职称管理系统,根据《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(闽人社发〔2021〕1号)、《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》(闽工信职改〔2023〕19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闽人社函〔2025〕282号)等有关政策规定,准确及时维护好申报人员基本信息,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工作资历、论文论著、奖项、科研成果、继续教育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,查验是否齐全、真实、准确。必要时,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,技术主管、人

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，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、工作表现、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等进行考核。属破格申报的，要认真核对是否符合破格申报条件。

要求申报材料必须规范、完整、详实、无疑、无误，所提供的论文、奖励、业绩、成果等材料必须是任现职期间的，并注明时间、地点。凡在《申报简明表》中体现有组织、负责的项目、课题及获奖情况都要提供相应的材料依据；“代表作”必须与申报专业相一致，且要求是任现职期间的、自己独立撰写的，否则不得作为“代表作”使用。

（五）做好申报情况公示工作。材料初审通过后，应将《申报简明表》下载打印，并在所在单位公告栏中张贴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，要认真核查。材料真实、符合申报条件、群众无异议的，由所在单位在该申报人员的推荐意见中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期为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日），材料真实，符合××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，同意推荐”，并提交上报。

（六）人事（职改）部门负责填写《申报简明表》中的考核结果，在正式上报前，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的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，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、专业技术（学术）水平以及工作表现，撰写准确、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中。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，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报送的材料不符合

要求者，概不受理、不推荐送审，延误报送时机责任自负。外部委托评审人员必须提供有权委托的主管机构的委托评审函，原件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，扫描件须上传申报系统。

（七）请于评审结果公布后 60 天内联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改办领回申报材料，否则视为同意代为销毁处置。

附件：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

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
2020 年 1 月 15 日

## 附件

#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清单

## 一、报送纸质材料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: 一式 3 份 (贴一寸相片, 证书使用的照片背面需标注名字并由报送单位统一收集报送), 统一用 A3、A4 纸双面打印、左端胶装粘连 1cm 装订 (胶水粘, 不订钉), 需与系统导出一致。
2. 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》: 一式 3 份 (用 A3 纸打印), 需与系统导出一致。
3. 前述要求其他应当提供的纸质原件材料 (如委托评审函等)。申报人属于教育系统、省属公立医院、省属科研院所等实行“评聘合一”单位的, 应注明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情况, 并附空岗证明 1 份。

## 二、上传系统材料 (扫描件)

所有材料必须规范命名, 并且按照申报系统中的名录分类上传。

1. **业务自传:** 能反映本人业务水平、工作能力、工作业绩、工作成果、工作经历的加盖单位公章材料扫描件。
2. **专业论文:** 任现职期间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扫描件 (发表论文扫描件应包含封面、目录及完整正文; 未发表的论文要加盖单位公章、注明时间及创作人) 及 word 格式各 1 份, 论

文统一规范命名为“单位简称+申报专业+姓名+论文名称”，其中代表作需在单位简称前加“代表作”字眼。发表的论文需附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情况+中国知网论文查询情况，合著核心期刊需附知网核心期刊查询情况。

**3. 年度考核登记表：**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的考核登记表扫描件各1份。

**4. 学历学位证明：**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。若有多个学历，从中专开始要逐一列明。

**5. 现专业职务资格：**现专业职务资格证书扫描件，并附人社部网站查询情况。

**6.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明：**提供现专业职务资格聘书或聘任证明原件扫描件（聘任时间需至申报期间）。

**7.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：**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任命通知原件扫描件。

**8. 业绩证明：**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。

**9. 获奖证明：**各类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。

**10. 继续教育：**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闽人社函〔2025〕282号）等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执行，提供继续教育证书或接受继续教育有关证明。

**11. 破格晋升：**申报人员应提交符合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**12. 其他材料：**与系统填写一致的简明表、评审表盖章扫描件、公示证明等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。

